

中華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

89 年 3 月 22 教育部台（89）技（二）字第 89027988 號函核定
90 年 12 月 3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8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9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服務等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項規定，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並建設整體校園的資訊基礎環境、提供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、支援電子計算機之教學與研究、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、及推動與執行校內外之資訊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「計算機諮議委員會」（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），審定、督導、評核本中心業務發展方向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有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行政業務及保護智慧財產權、資訊安全管理、個人資料保護等全校性任務編組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依專業技術性質設置網路系統組、軟體開發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該組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網路系統組

- （一）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（二）校園網路資源的管理與運用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- （三）本校資訊系統安全機制之規劃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（四）支援各單位電腦軟、硬體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
- (五) 電子郵件服務之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六) 辦理與校外各單位之學術網路技術合作與服務。
- (七) 其他與網路系統組相關之業務。

二、軟體開發組

- (一)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開發與維護。
- (二)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- (三) 本校網頁服務之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四) 辦理與校外各單位之應用軟體技術合作與服務。
- (五) 其他與軟體開發組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，得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專業人員擔任本中心技術顧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